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摘要

- 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撇除匯率影響後，本集團恢復盈利能力及收入增長。我們將繼續提升銷售執行及擴大產品銷售渠道，旨在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保持盈利增長。撇除匯率影響後，本集團收入增長 2%，但由於人民幣及澳元貶值，以港幣計算則輕微下降 2%。
- 年內，儘管原材料價格及公用開支成本高企，我們仍錄得經營溢利港幣 104,000,000 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港幣 213,000,000 元。主要由於有效成本控制及中國內地業務的推廣，以及與去年相比香港業務獲得的政府補貼有所增加。我們亦採取特選定價措施，以緩解上漲的原材料價格壓力。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我們完成收購 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td. (「VAP」) 餘下 49% 股權。
- 主要業務摘要
 - ◆ 中國內地 – 嚴謹專注核心基礎以穩定業務。
 - ◆ 香港業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 – 產品創新帶領下的便利店消費及學校業務增長強勁。
 - ◆ 澳洲及新西蘭 – 燕麥奶系列銷售迅增，帶動超級市場銷售增長。
 - ◆ 新加坡 – 豆腐產品商品化及出口疲弱，影響新加坡業務。
- 本年度的毛利為港幣 3,012,000,000 元，下跌 2%。毛利率由 47% 上升至 48%。
- 本年度的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 (「EBITDA」) 為港幣 621,000,000 元，增加港幣 281,000,000 元或 82%。
- EBITDA 佔銷售利潤率由 5% 增加至 10%。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46,000,000 元，而去年為虧損港幣 159,000,000 元。業績與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公佈的盈利預告一致。
- 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4 港仙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3 港仙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達至每股普通股 2.7 港仙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

附註：「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業績

在本公佈內，凡提及「我們」，均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需要，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及 4	6,340,559	6,501,215
銷售成本		(3,328,763)	(3,430,534)
毛利		3,011,796	3,070,681
其他收入	5	113,846	126,187
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2,024,430)	(2,215,199)
行政費用		(671,978)	(702,358)
其他經營費用		(325,641)	(492,162)
經營溢利／（虧損）		103,593	(212,851)
融資成本	6(a)	(32,547)	(23,071)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22,25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8,793	(235,922)
所得稅	7	(27,736)	74,541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057	(161,38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721	(158,750)
非控股權益		(24,664)	(2,631)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057	(161,381)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4.3 港仙	(14.9 港仙)
攤薄		4.3 港仙	(14.9 港仙)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057	(161,3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之重新計量	(3,546)	569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01,452)	87,773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淨變動	1,111	(4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2,830)</u>	<u>(73,46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7,184)	(76,049)
非控股權益	(45,646)	2,5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2,830)</u>	<u>(73,4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3,124		3,250
- 使用權資產			277,724		341,13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1,274		3,623,838
			<u>3,392,122</u>		<u>3,968,218</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264
無形資產			419		768
商譽			-		-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60,693		281,707
			<u>3,653,234</u>		<u>4,250,957</u>
流動資產					
存貨		639,615		773,3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981,850		1,123,027	
應收現期稅項		19,528		37,889	
現金及銀行存款		555,292		621,863	
		<u>2,196,285</u>		<u>2,556,1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963,392		2,432,523	
銀行貸款	12	409,633		489,829	
租賃負債		84,665		96,901	
應付現期稅項		14,232		12,334	
		<u>2,471,922</u>		<u>3,031,587</u>	
淨流動負債			(275,637)		(475,4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77,597</u>		<u>3,775,53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115,053		-	
租賃負債		51,521		90,856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4,835		6,222	
遞延稅項負債		76,115		99,116	
其他應付款	11	9,483		10,240	
			<u>277,007</u>		<u>206,434</u>
淨資產			<u>3,100,590</u>		<u>3,569,0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1,453	1,013,028
儲備	1,963,262	2,244,8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984,715	3,257,913
非控股權益	115,875	311,186
權益總額	3,100,590	3,569,09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載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淨流動負債港幣275,637,000元，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有關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披露未償還銀行貸款港幣201,213,000元（「未償還借貸」）的若干財務契諾條款（現已解決），綜合財務報表依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555,292,000元、(ii)於報告期末尚未使用之信貸額、(ii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得有關未償還借款契諾要求的銀行豁免函，且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銀行尚未要求本集團償還未償還借貸；及(iv)預計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營運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入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對其報告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曾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因為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之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之修訂

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收入指已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回扣及折扣。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故並無呈列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成立之實體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分部報告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香港業務		澳洲及新西蘭		新加坡		總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3,509,101	3,838,297	2,143,815	1,933,856	580,325	606,971	107,318	122,091	6,340,559	6,501,215
分部間收入	138,276	74,773	20,079	23,558	3,408	6,630	4,491	4,314	166,254	109,275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3,647,377	3,913,070	2,163,894	1,957,414	583,733	613,601	111,809	126,405	6,506,813	6,610,490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 溢利/(虧損)	45,918	(340,309)	218,036	198,989	7,635	77,731	(12,130)	(12,692)	259,459	(76,28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69	3,706	9,348	1,845	266	-	-	2	12,283	5,553
融資成本	(22,639)	(17,438)	(7,120)	(4,459)	(2,360)	(741)	(428)	(433)	(32,547)	(23,071)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315,060)	(348,441)	(189,284)	(186,475)	(19,660)	(19,202)	(5,609)	(5,499)	(529,613)	(559,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 值虧損	(2,414)	(49,280)	(2,227)	(1,674)	-	-	-	(1,917)	(4,641)	(52,871)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3,169,659	4,002,273	3,848,483	3,615,172	448,202	495,760	119,046	114,487	7,585,390	8,227,692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2,366,732	2,875,854	1,015,704	958,598	232,263	149,026	32,562	38,968	3,647,261	4,022,446
本年度新增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102,567	125,860	80,325	135,660	20,252	42,732	2,503	20,872	205,647	325,124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6,506,813	6,610,490
分部間收入之撇銷	(166,254)	(109,275)
綜合收入	6,340,559	6,501,215

4. 分部報告（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i>損益</i>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	259,459	(76,281)
融資成本（附註 6(a)）	(32,547)	(23,071)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22,253)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8,323)
品牌名稱之減值虧損	-	(2,303)
VAP 餘下 49% 股權的收購相關開支	(43,403)	-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112,463)	(115,944)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48,793	(235,922)
<i>資產</i>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7,585,390	8,227,692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2,017,528)	(1,740,925)
	5,567,862	6,486,767
遞延稅項資產	260,693	281,707
應收現期稅項	19,528	37,889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1,436	757
綜合總資產	5,849,519	6,807,120
<i>負債</i>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3,647,261	4,022,446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1,015,339)	(927,210)
	2,631,922	3,095,236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4,835	6,222
遞延稅項負債	76,115	99,116
應付現期稅項	14,232	12,334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1,825	25,113
綜合總負債	2,748,929	3,238,021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64,397	77,060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12,869	17,09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283	5,553
向合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	894
租金收入	4,179	4,120
廢料銷售	4,823	5,175
長期未償還其他應付款撥回	-	215
收回維修費收入	5,606	6,963
雜項收入	9,689	9,112
	113,846	126,187

附註：

於本年內，一項有關二零二零年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而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筆補助共港幣 32,092,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53,319,000 元）。其他補助包括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而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等地政府獲得共港幣 25,521,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13,847,000 元）補助，以及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收取之其他財務資助。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從中國內地政府收取之其他政府補助港幣 93,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632,000 元）已從相關資產之成本扣除。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26,958	16,7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89	6,298
	32,547	23,071

6.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續）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 其他經營費用：		
員工成本	175,902	191,489
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39,768	39,299
關聯方收取的管理費（附註(i)）	25,371	34,279
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	12,214	13,434
質量保證及樣本費用	16,707	21,284
折舊及攤銷	14,883	15,880
專業費	14,856	12,595
維修及保養費用	7,516	6,629
捐款	1,799	6,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撥回）／確認撇減存貨	(802) (2,409)	2,724 20,4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278	11,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641	52,87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8,323
品牌名稱之減值虧損	-	2,303
其他	13,917	42,499
	325,641	492,162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政府補助（附註(ii)）	(104,054)	(83,039)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17,729)	(22,409)
無形資產之攤銷	292	659
折舊		
- 投資物業	126	126
- 使用權資產	99,569	100,763
- 其他資產	429,626	458,069
存貨成本（附註(iii)）	3,327,851	3,451,179

6.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於進行附註 13 所披露的權益交易後，該實體不再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 (ii) 於本年內，一項有關二零二零年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而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筆補助共港幣 32,092,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53,319,000 元）。其他補助包括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而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等地政府獲得共港幣 65,178,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19,826,000 元）補助，當中其他收入為港幣 25,521,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13,847,000 元），港幣 34,304,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2,662,000 元）與員工成本作抵銷，另港幣 5,353,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3,317,000 元）與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作抵銷。
- (iii) 存貨成本包括確認撇減存貨共港幣 4,259,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27,450,000 元）。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現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7,270	24,725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3,585	39
	20,855	24,764
現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24,783	54,397
以往年度之（高估撥備）／撥備不足	(1,868)	1,268
	22,915	55,665
遞延稅項	(16,034)	(154,970)
	27,736	(74,541)

附註：

二零二三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1.3 港仙 (二零二二年：無)	13,916	-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1.4 港 仙 (二零二二年：無)	15,009	-
	<u>28,925</u>	<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按批准財務報表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2,099,023 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並無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 末期股息 (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 29.0 港仙)	-	310,158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45,721,000 元（二零二二年：虧損港幣 158,750,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70,165,000 股普通股（二零二二年：1,068,766,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070,010	1,067,188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469	1,888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	7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影響	(391)	(31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70,165</u>	<u>1,068,766</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二二年：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45,721,000 元（二零二二年：虧損港幣 158,750,000 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2,096,000 股普通股（二零二二年：1,068,766,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 9(a)）	1,070,165	1,068,766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發行 普通股之影響	1,178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股份的影響	753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u>1,072,096</u>	<u>1,068,766</u>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具有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因為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沒有產生攤薄影響，故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潛在普通股並未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	788,957	804,49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893	318,531
	981,850	1,123,027

於匯報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777,056	780,538
三至六個月	8,115	17,835
六個月以上	3,786	6,123
	788,957	804,49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臨之有關信貸風險。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之客戶必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之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之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i>流動負債：</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85,593	995,0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13,969	1,296,969
預收客戶款項	63,830	140,512
	<u>1,963,392</u>	<u>2,432,523</u>
<i>非流動負債：</i>		
應計費用	9,483	10,240

於匯報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878,985	989,648
三至六個月	5,577	3,329
六個月以上	1,031	2,065
	<u>885,593</u>	<u>995,042</u>

本集團之一般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409,633	489,8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5,053	-
	524,686	489,829

於匯報日，概無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擔保。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此乃與財務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遵守與若干銀行訂立的銀行信貸協議所規定的財務契諾，未償還貸款金額約港幣201,213,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豁免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201,213,000元的契諾要求。

13. 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自National Foods Holdings Ltd.（「National Foods」）以現金51,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80,345,000元）收購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td.（「VAP」）餘下49%股權，使本集團於VAP的股權由51%增加至100%。股份收購的公允值由訂約方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釐定。於收購當日，VAP淨資產賬面值為港幣261,290,000元，而收購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港幣128,032,000元，其他儲備增加港幣152,313,000元。

14. 毋須作出調整之匯報日後事項

董事於匯報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 8(a)中披露。

15.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比較，而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故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鑒證。

股息

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因而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本公司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如獲批准的全年股息總額達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股息總額：無)。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p>(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p>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p> <p>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p>
<p>(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p>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p> <p>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p>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管理層報告

銷售表現

中國內地業務已逐步穩定，經營溢利有所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的收入與去年相比略減 2%，我們於其他主要市場仍能錄得增長。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疫情限制放寬，加上我們的核心業務優勢以及創新產品深受消費者歡迎，業務收入及經營溢利較去年達致雙位數增長。

於澳洲及新西蘭，我們收購當地業務的全部擁有權。燕麥奶系列及近期新推出的希臘式植物性乳酪產品持續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收入與去年相比增長 3%。

於東南亞市場，新加坡收入由於豆腐產品商品化及出口業務備受挑戰而有所下降，而菲律賓的業務在所有產品系列及銷售渠道均錄得強勁增長。

我們對業務的長期盈利增長軌道充滿信心。

於中國內地，我們將繼續專注以嶄新市場推廣活動，提升我們的核心**維他奶**及**維他**品牌組合的銷售執行及擴展，同時選擇性地識別及推動具長期潛力的策略創新產品。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由於當地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組合的人均消耗量已很高，故能推動創新產品並同時保持核心產品增長。

我們的澳洲及新西蘭業務將於植物奶領域上穩固領導地位，並進一步開發新的植物性乳酪產品平台。

於東南亞，我們將提升豆腐產品的表現，及推出新植物奶以加速於新加坡及菲律賓的飲品銷售。

財務摘要

收入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 2% 至港幣 6,341,000,000 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港幣 6,501,000,000 元），但撇除匯率影響後增加 2%。

毛利及毛利率

-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為港幣 3,012,000,000 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港幣 3,071,000,000 元），減少 2%，主要由於銷售表現下降。
- 毛利率上升至 48%（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47%），主要由於貿易推廣支出下降以及營運效率提升，其中部分被不利匯率影響、銷售組合改變以及原材料成本／公用開支成本增加所抵銷。

經營費用

- 總經營費用減少 11% 至港幣 3,022,000,000 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港幣 3,409,000,000 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營運成本進行有效成本控制；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增加；廣告及市場推廣支出效率提高；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少；撇減存貨減少；及本年度並無錄得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因深圳業務搬遷至東莞而衍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加上年內新加坡業務並無進一步商譽減值。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 9% 至港幣 2,024,000,000 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港幣 2,215,000,000 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支出效率提高、營運成本有效合理化控制以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 行政費用減少 4% 至港幣 672,000,000 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港幣 702,000,000 元），（如上所述）主要由於去年因有中國內地深圳業務搬遷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
-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其他支援職務的員工成本、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費用以及關連方收取的管理費。該等費用減少 34% 至港幣 326,000,000 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港幣 492,000,000 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撇減存貨減少以及再無新加坡業務商譽減值所致。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資助

- 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為港幣 65,000,000 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港幣 20,000,000 元），主要來自維持香港維他天地的學校業務，以及員工僱用水平而收取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財務資助。

分部	確認補貼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業務	60	17
中國內地	3	2
新加坡	-	1
其他	2	-
	65	20

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EBITDA」)

- 年內的 EBITDA 為港幣 621,000,000 元，按年增加 82%，主要由於經營費用減少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增加所致。年內的 EBITDA 佔銷售利潤由 5% 增加至 10%。

經營溢利／（虧損）

- 年內經營溢利為港幣 104,000,000 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港幣 213,000,000 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年內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49,000,000 元，而去年則為除稅前虧損港幣 236,000,000 元。

稅項

- 年內的所得稅支出為港幣 28,000,000 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可抵免的所得稅港幣 75,000,000 元），實際稅率為 57%，去年則為 32%，主要由於就過往年度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抵免減少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46,000,000 元，而去年的虧損為港幣 159,000,000 元。

概覽

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維他奶集團的收入以港元計算下降 2%，但撇除匯率影響後則較上年度上升 2%。儘管原材料成本及公用開支等開支大幅上升，我們仍能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46,000,000 元，扭轉去年港幣 159,000,000 元的虧損。

中國內地

- 按當地貨幣計算的收入略跌 2% 至人民幣 3,084,000,000 元。
- 我們的中國內地業務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 40,000,000 元，而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 280,000,000 元，主要由於有效控制較高的原材料成本及經營費用。
- 我們成功地執行定價策略，得以局部緩減原材料成本壓力，並加強中國內地業務的組織能力。維他奶品牌仍維持豆奶市場領先地位。就維他品牌而言，主要的高端檸檬茶系列仍是主要收入來源，而氣泡茶及全新果茶繼續備受消費者歡迎。

香港業務

- 香港業務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強勁復甦，由於有效地執行銷售策略、取消旅遊限制後的人流改善，以及受惠於上課日數增加的維他天地小食部業務。收入較去年增長 11% 至港幣 2,144,000,000 元。
- 儘管我們的豆奶、植物奶及茶產品已成為市場領導產品，而我們仍繼續擴大產品的市場份額。成功的創新產品，包括維他奶鈣思寶蛋白質飲品、維他新鮮茶及氣泡桃橙茶等深受消費者歡迎，帶動收入增加。
- 經營溢利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長 10%。撇除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經營溢利將減少 13%，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飆升，但銷售額增加抵銷部分成本上漲。

澳洲及新西蘭

- 儘管面對經濟逆境，年內以當地貨幣計算的收入仍增長 3%。
- 以當地貨幣計算的經營溢利減少 89%，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物流及其他間接成本增加。
- 於本年度推出的新產品，包括維他奶咖啡專業沖調燕麥奶及維他奶希臘式乳酪系列，深受消費者歡迎。
- 於本年度，我們完成收購澳洲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 49% 股權。在當地專業團隊對業務過渡及整合的有效管理下，將繼續通過推出核心產品及新產品，帶動業務發展。

新加坡

- 以當地貨幣計算的收入減少 11%，部分原因是由於當地豆腐產品商品化，導致消費者轉向更實惠的選擇。此外，海外需求疲弱及物流成本增加，主要豆腐出口市場——歐洲，其銷售亦有所下降。
- 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與銷售相關的運輸成本減少，故經營虧損減少，部分利好因素被收入減少以及原材料價格及公用開支成本上漲所抵銷。

展望

以植物為本的產品市場潛力巨大，加上我們的暢銷產品系列、對市場觸覺的理解、組織規模實力的堅固基礎，致使本公司具備實現長期增長的良好條件。然而，於短期內，由於原材料及公用開支價格以及物流開支預計將持續高企，成本壓力或會持續。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目標主要透過嚴格執行、不斷提高產品供應及具選擇性的創新，以繼續擴大業務規模。**維他奶**品牌將透過嶄新的市場推廣活動，帶動核心產品銷售，而**維他**品牌將利用便利店的消費渠道，推動其水果、無糖、氣泡等飲品系列。

香港業務

- 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市場為我們發展最成熟的市場，我們將透過**維他奶**及**維他**品牌的持續創新，繼續推廣核心產品，並推動急速增長的新鮮短保質期產品系列。

澳洲及新西蘭

- 以植物為本飲食的澳洲及新西蘭市場，繼續有所增長，並領先亞洲其他市場，為我們提供獨特的發展機會，以試行新計劃，擴大應用於其他銷售市場。我們將繼續推動主要的植物奶產品，同時加強新推出的植物性乳酪的供應及擴闊其產品系列。

新加坡

- 隨著豆腐產品商品化，我們將繼續透過改善產品及架構重組等措施，提高成本效益，同時推動出口豆腐業務及飲品的增長。

菲律賓

- 此業務的業績並沒有綜合入賬。我們與合營公司夥伴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成立的合營公司繼續表現強勁，在銷售較小的植物奶產品類別中，實現強勁增長。由於一次性及家庭裝產品均錄得增長，我們透過當地生產，而產品組合則由豆奶擴展至杏仁奶及燕麥奶等其他植物奶飲品系列。便利店消費人流增加，加上更廣泛的分銷，有助我們恢復一次性飲用裝產品業務。

財務狀況

- 本集團主要透過動用內部現金及主要來往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額，為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 555,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22,000,000 元）。當中 62%、27% 及 6% 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50% 及 3%）。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現金及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197,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32,000,000 元）。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1,146,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68,000,000 元），以滿足未來的現金流量需要。
- 本集團的債務為港幣 753,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854,000,000 元），當中銀行借貸為港幣 525,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90,000,000 元）、應付票據為港幣 92,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76,000,000 元）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136,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88,000,000 元）。
- 借貸比率（按債務總額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比率計算）下降至 2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
-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回報率（按 EBITDA／平均非流動債務及權益比率計算）為 18%（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9%）。
- 年內錄得的資本開支減少至港幣 154,000,000 元（二零二零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港幣 243,000,000 元），主要是生產線及設備保養升級的常態化投資。
- 概無資產根據貸款及／或租賃安排而予以抵押或擔保。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連同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報一併公佈的「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刊載多個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稅務策略

- 當考慮稅務時，本集團會適當考慮其企業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更明確而言，本集團堅持於其創造價值的國家中繳納稅項，並確保其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例。本集團同時堅持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並確保集團公司間的交易時常遵從公平原則。此外，本集團就集團的稅項事務對稅務機關一直保持公開透明，並且披露相關資料讓稅務機關能執行其覆核工作。

財務風險管理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政策強調預測及管控風險，涵蓋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為達致協同效益、效率及監控的目的，本集團為所有附屬公司實行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系統。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以當地貨幣進行借貸，為當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及減低部份外匯風險。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本公司在集團內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採用一致的流程以預測、評估及減輕關鍵業務風險，以及採納風險管治架構，確保風險責任管理得到落實和適當監督。鑑於營商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部因而加強提升關鍵風險指標，識別外來新興風險，促進關鍵採購決策風險審核。該等風險管理流程的詳情刊載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主席）、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報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soy.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